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30号

罪犯徐强，男，1998年10月12日出生，江西南昌人，居民身份号码36012219981012573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金桥乡金桥村百福自然村1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(2022)苏0413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被害人，其余未退赔被害人款项在各被告人参与诈骗金额范围内继续追缴、退赔。刑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4日交付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徐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于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，共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徐强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履行完毕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履行完毕。提供了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提供的（2023）苏0413执1633号函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.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